

证券代码:600233 证券简称: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:临2026-009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
股东名称: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: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,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。

●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2025年10月17日,公司披露了关于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,出于自身发展战线和资源筹划考虑,杭州灏月计划减持股份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,450,994股,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2025年11月2日,公司披露了关于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,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杭州灏月通知,杭州灏月在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8,450,9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%。杭州灏月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%,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杭州灏月通知,杭州灏月在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8,450,9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%,杭州灏月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%,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杭州灏月关于有关事项的公告,具体减持情况请关注有关事项的公告。

●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杭州灏月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,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,是 ^否 直接持有5%以上股份,是 ^否 间接持有5%以上股份,是 ^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是 ^否 其他 ¹		
持股数量	310,244,613股		
持股比例	9.06%		
当前持股股份性质	协议转让取得;310,244,613股		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			
一致行动人名称	杭州灏月	持股数量(股)	68,450,994股
一致行动人身份	股东	持股比例	15.74-16.37元/股
第一组			
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12,996,335	9.15%	上述主体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,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
浙江菜鸟网络控股有限公司	18,399,328	0.54%	
合计	641,880,276	18.75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:杭州灏月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:2025年10月17日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:2025年10月17日

减持数量	68,450,994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1月7日-2026年1月19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,68,450,994股
减持价格区间	15.74-16.37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,088,588,678.34元
减持完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2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2%
当前持股数量	241,793,619股
当前持股比例	7.06%

(二)本次减持是否是根据法律法规、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:是^否口是^否口

(三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:是^否口是^否口

(四)减持是否符合减持股份计划的定价(比例):未达到^{已达到}口是^否口

(五)是否是提前终止减持计划:口是^否口是^否口已达到^{已终止}口是^否口否^否

(六)是否在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:口是^否口否^否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董秘办
2026年1月20日

证券代码:600289 证券简称: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:临2026-003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明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举手投票表决,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出售部分资产暨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出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丰路130号的海丰国际工业区的使用权、建筑物及部分设备等(以下称“标的资产”),并同意在标的资产出售完成后,注销海丰江南分公司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